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65 号

关于开平市壬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胶合板 2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壬基木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壬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壬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0000 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青年场工业园 50-60 号，占地面积 1933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砂光机 3 台、锯边机 2 台、热压机 6 台、冷压机 9 台、中拼机 2 台、4t/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、小胶机 2 台、大胶

机 3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备用发电机 1 台、冷却塔 1 台。项目不得设置制造胶水工序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。颗粒物、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点限值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锅炉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技改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：二氧化硫 0.10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612 吨/年、VOCs0.29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月山镇人民政府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